

# 國立中正大學慶祝 35 週年校慶【標語及Logo 甄選】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慶祝本校 35 週年校慶，特訂定本甄選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、學生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工皆可自由報名參加甄選。
- 六、作品主題：內容不限，但須與校慶主題有關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校慶標語不超過十字；Logo格式為AI檔、PSD檔，限彩色，再請將相關作品檔案連同下表(附件一)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qakuRZnHF7AoJv8Q9>，不符合規格則不受理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請至報名網頁填妥甄選表(如附件一)連同Logo之原始檔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- 九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(六)止。
- 十、評審委員：初選由學務處甄選出前 10 名(依作品水準增減名額)，送本校 35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決選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28日(五)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  - (一)特優 1 名，頒發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  - (二)優等 1 名，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  - (三)佳作 3 名，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 - (一)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，如需要留存稿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  - (二)一人(團體)僅能投稿一件作品，得獎稿件將作為本校 35 週年校慶用，其設計智慧財產權歸屬國立中正大學擁有。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保有修改權，創作者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模仿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創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金、獎狀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